

收	107年1月30日
文	第 066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崇宇  
電話：02-23070123分機2302  
傳真：02-23070193  
電子信箱：chunyu@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路監車字第1070012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中華民國汽車代檢協會函為常有車主未攜帶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辦理定期檢驗一案，請轉知會員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汽車代檢協會107年1月23日翰字第1070008號函辦理。
- 二、查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4條規定，除自用小型車及大型重型機車辦理定期檢驗時，免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餘車輛辦理定期檢驗時，仍須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辦理登檢作業。
- 三、旨案係該協會會員反映常有車主未攜帶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辦理定期檢驗，致衍生驗車抱怨情事，爰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依前開規定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中華民國汽車代檢協會

2018-01-30  
10:44:39